

唐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明白纸（二）

鼓励和支持创业政策

一、初次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制行业外）、登记就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初次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缴费基数最高不超过社会平均工资。

（二）经办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后、12个月内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二、创业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高校生除外），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原则上3年以内，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二）经办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于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原则上3年以内，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三、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

（一）政策内容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3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5000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二）经办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窗口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

议，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

(一) 政策内容

对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含众创空间)，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相应孵化期限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房租补贴标准按照第三方机构对创业项目实际占用场地建筑面积评估市场价计算，评估市场价高于实际租金的原则上按实际租金计算，对因装修改造投入成本较大导致评估市场价高于实际租金的，由评估机构出具专项说明，可适当上浮，上浮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实际租金的20%，上浮期限不超过3年，带动就业2人以下每年不超过5万元，带动就业3-4人每年不超过6万元，带动就业5人以上每年不超过8万元。物业水电费补贴标准按实际入驻创业项目数量给予每个项目200元/月的定额补贴，但物业水电费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孵化基地实际费用。

(二) 经办流程

创业就业孵化基地按照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每半年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基地认定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或到基地认定所在地人社部门线下申请。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创业担保贷款

(一) 政策内容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且无固定工作岗位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400万元，财政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二) 经办流程

申请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手机APP、经办银行小程序等线上方式申请，或到创业项目所在地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线下申请。申请材料经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交经办银行履行放贷手续。符合放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将贷款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或个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以上政策如有变动，以最新发布的正式文件及规定为准。